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。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庆生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31,323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6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1,128,7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8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195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195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195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218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的99.6636%；反对98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144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9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.9915%；反对98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.4723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53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余欣玥律师、殷企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